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良展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1002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4]0028号

中山市良展铝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X34B1A）：

报来的《中山市良展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1002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良展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1002 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24420001605218681）（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宏路 28 号 A 区 E 栋厂房之四（北纬：22°20' 14.936"，东经：113°24' 30.080"），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铝型材的生产，年生产铝型材 1002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软化、挤型、时效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52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23.04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该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氢氧化钠包装袋、洗模池废液、洗模池沉渣、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铝型材研磨的沉渣、废研磨石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1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